
第三部分 民和县总工会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民和县总工会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民和县总工会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72.41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22.41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工资总额相应增加和上年结转后今年财政重新返还所致。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4.1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 8.28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201)类支出 414.8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 30.75 万元;卫生健康(210)类支出 16.28 万元;住房保障(221)类支出 10.54 万元。

二、关于民和县总工会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民和县总工会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64.13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4.16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从而导致人员工资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06.56 万元,占当年预算拨款的 22.9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0.75 万元,占当年预算拨款的 6.63%;卫生健康类支出 16.28 万元,占当年预算拨款的 3.51%;住房保障类支出 10.54 万元,占当年预算拨款的 2.27%;其他支出(上缴工会经费) 300 万元,占当年预算拨款的 64.6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 201（类）29（款）01（项）2020 年预算数为 406.56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22.19 万元，增长 5.65%。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导致人员工资增加所致。

2、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5（款）01（项）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020 年预算数为 9.95 万元，较上年增加 0.65 万元，增长 6.99%；

3、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5（款）05（项）为在职职工养老金支出，2020 年预算数为 13.43 万元，较上年增加 0.87 万元，增长 6.93%，为在职增加导致养老金增加的原因；

4、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5（款）06（项）为在职职工职业年金支出，为 2020 年起由财政划拨，预算数为 6.71 万元；

5、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99（款）01（项）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为在职生育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预算数为 0.66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9 万元，增长 15.79%。

6、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 210（类）11（款）10（项）为离退休人员医疗费补助，2020 年预算数为 6.61 万元，较上年增加 0.67 万元，增长 11.28%；

7、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 210（类）11（款）03（项）为公务员医疗补助，预算数为 9.6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37%。

8、住房保障支出 221（类）02（款）01（项）为在职住房公积金，2020 年预算数为 10.5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 万元，增长 21.99%。

三、关于民和县总工会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民和县总工会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64.1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7.74 万元，主要包括：301（类）01（款）基本工资 36.41 万元；301（类）02（款）津贴补贴 54.55 万元；301（类）03（款）奖金 5.25 万元，301（类）99（款）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6 万元；301（类）08（款）机关在职养老保险支出 13.43 万元；301（类）09（款）职业年金支出 6.71 万元，301（类）11（款）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9.67 万元；301（类）12（款）其他社会保障支出 0.66 万元；301（类）13（款）住房公积金支出 10.54 万元。303（类）02（款）退休费支出 9.27 万元；303（类）05（款）生活补助（遗属）支出 0.68 万元；303（类）07（款）退休医疗费补助 6.61 万元。

公用经费 6.4 万元，主要包括：302（类）01（款）办公费支出 1 万元；302（类）07（款）邮电费 0.50 万元；302（类）09（款）物业管理费支出 0.5 万元；302（类）11（款）差旅费支出 0.50 万元；302（类）16（款）培训费支出 1.0 万元；302（类）17（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0.20 万元；302（类）39（款）其他交通费用支出 0.70 万元；302（类）99（款）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0 万元。

四、关于民和县总工会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县总工会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2 万元，和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 万

元，增加（减少）0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和 2019 年持平主要是由于接待任务少，管理较为严格。

五、关于民和县总工会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民和县总工会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民和县总工会 2020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民和县总工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4.13 万元；上年结转 8.28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5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2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54 万元；其他支出 308.28 万元。民和县总工会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472.41 万元。

七、关于民和县总工会 2020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县总工会 2020 年收入预算 472.41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8.28 万元，占 1.75%；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4.13 万元，占 98.25%；

八、关于民和县总工会 2020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一）

民和县总工会 2020 年支出预算 472.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4.13 万元，占 34.74%；项目支出 308.28 万元，占 65.26%。

九、关于民和县总工会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民和县总工会 2020 年支出预算 472.41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22.44 万元，增长 4.9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相应工资总额增加，上年结转余额增大。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民和县总工会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4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0.8 万元，下降 11.11%。主要原因是县财政在原有基础上统一核减 20%所致。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0 年民和县总工会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民和县总工会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级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民和县总工会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0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

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下级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201类）政协事务（02款）行政运行（01项）：指民和县工会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01项）：指反映实行民和县工会开支的离退休经费。（退休人员的住房补贴和物业补贴）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在职养老金16%）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06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职业年金缴费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在职职业年金8%）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1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在职生育保险）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实务（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行政单位医疗（01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退休医疗金）

（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实务（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公务员医疗补助（03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在职医疗金）

（八）住房保障支出（221类）住房改革支出（02款）住房公积金（01项）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核算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在职住房公积金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

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本单位无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